

中央音乐学院

关于组织实施中央音乐学院学校音乐教育新体系 全国音乐骨干教师培训（第十七期）项目的函

各有关省、自治区教育厅：

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加强音乐学科教师培训，促进艺术教师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组织实施中央音乐学院学校音乐教育新体系全国音乐教师培训项目。有关事宜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对省、市、或区级音乐教研员、中小学音乐学科骨干教师、高等院校或幼儿师范院校以及幼儿园从事学前音乐教育的骨干教师的专项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并通过参训的骨干教师辐射本地区其他音乐教师。

二、培训对象

拟招收6名省、市、或区级音乐教研员，92名县级以上初中音乐学科骨干教师，315名县级以上小学音乐学科骨干教师，41名幼师教师（幼儿师范院校音乐教育专业或高校学前音乐教育专业骨干教师）、县级以上幼儿园一线骨干教师（要求是学前音乐教育专业或音乐教育专业毕业）。年龄原则上要求教研员不超过50岁，骨干教师均要求不超过40周岁。

三、培训内容

以创建学校音乐教育新体系为主旨，以素质型、人文化、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为原则，基于中国本土音乐文化、融合国际音乐教育先进体系进行培训。培训重点包括：更新教育教学观念，了解国内外音乐教育的最新动态与成果；学习新体系音乐教学的技能与方法；观摩研讨典型案例等。

四、培训方式

采取集中培训方式进行，将专题学习与案例研讨、观摩实践与反思体验结合。

五、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

2019年1月4日—12日（1月4日报到），集中培训9天；

六、培训承担机构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教育学院负责项目实施工作。

七、有关事项

1. 请各省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全权负责进行筛选，并于2018年12月10日前将学员信息汇总表（附件1）及推荐表（附件2）报送至中央音乐学院，并发送电子版。经审核后，确认学员参训资格。

2. 项目提供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参训学员的培训费、资料费；

交通住宿费由教师所在单位承担。

3. 音乐教育学院联系人：左硕，电话：010-66425750；电子信箱：medu@ccom.edu.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43号中央音乐学院综合楼915室，邮编100031。

附件：

1. 中央音乐学院学校音乐教育新体系全国音乐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
2. 中央音乐学院学校音乐教育新体系全国音乐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学员推荐表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教育学院

2018年11月12日

